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4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8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om>）；《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om>)。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4,709.2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om>)。

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om>)。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om>)。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om>)。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滨河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om>)。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